設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針對都市更新實施者及審議等機關就應併同施作共同管道建設部分，制定相關作業流程，致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都市計畫先期規劃、審議階段時，易發生未將共同管道納入施作，如俟都市更新計畫完成後再另行施作，不利降低共同管道建設對市容及交通之影響；2.委託廠商辦理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共同管道維護作業，111年因考量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預算規模等因素，與廠商所簽訂契約僅要求於日間時段執行8小時人工監控，核與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要求監控中心各項設備應24小時監控之規定未合，且部分設備老舊不符現代化監控需求並已故障，致生未能即時監控管道緊急事故風險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相關機關橫向聯繫，由都市更新處提醒都市更新實施者需查明共同管道系統公告，併請新建工程處於興闢計畫書進行共同管道實質審查，以落實共同管道法等相關規定；2.112年將進行控制中心硬體更新及監控系統軟硬體建置，完成後預期可恢復全日控制中心遠端監控監視、即時通訊及廣播、環境感知等功能。

（四）持續辦理新北市轄內纜線清整計畫，改善市容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惟未籌編專案改善經費，部分路段因預算不足而延後施作，且部分架空纜線復未依清整計畫下地納入弱電管溝，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陸續整頓轄內影響市容之架空纜線，為提升纜線清整執行成效，104年9月核定由養護工程處執行「新北市轄內纜線清整計畫」後續執行計畫，其中纜線標章清整部分，規劃巷弄內有弱電管溝可供放置纜線者，優先辦理纜線下地作業，由養護工程處列管並召開纜線清整計畫推動會議，截至111年5月17日止，列管新北市轄內尚未完成纜線地下化路段，計170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區公所等單位提報架空纜線應地下化之路段，並由各權責機關辦理下地作業，惟未訂定各路段具體纜線清整改善期限，且未籌編專案改善經費，需由負責清整機關自行籌措相關預算支應，致部分路段因預算不足而延後施作；2.土城區1處及汐止區8處巷弄已設置弱電管溝可供下地架空纜線，惟未依計畫辦理架空纜線清整及下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112年起將以每年完成15處路段纜線下地為目標，若涉及整體人行道改善時將一併施作下地作業，或由交通局自行埋設管線辦理；2.請纜線業者研議將其纜線納入弱電管溝，並於「新北市轄內清整計畫推動會議」列管纜線下地期程。